

附委任狀

民事聲請選派檢查人狀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法定代理人	羅澤成	同上
代理人	陳素甜	同上
複代理人	廖學興律師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5號12樓之1
複代理人	李開台律師	同上
聲請人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銀前街11號
法定代理人	許德南	同上
代理人	杜振遠	同上
複代理人	廖學興律師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5號12樓之1
複代理人	李開台律師	同上
相對人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116號6樓
法定代理人	蔡正元	同上



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提出聲請狀事：

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

- 一、請准裁定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91會計年度至95會計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包括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等）情形。
-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聲請理由

- 一、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及「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該商業之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公司法第245條及商業會計法第70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再按「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

定，除具備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股東之要件外，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相對人具有股東身分，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再抗告人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三點五之股份，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條件，自非不得為本件之聲請。」及「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除具備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股東之要件外，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相對人具有股東身分，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再抗告人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點四四之股份，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條件，自非不得為本件之聲請。」，最高法院86年臺抗字第108號民事裁定（聲證一）及最高法院89年度臺抗字第660號民事裁定（聲證二）分別著有明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9號亦同斯旨（聲證三）。

- 三、查聲請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之股東（聲證四），今因近來媒體報導相對人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與前副董事長涉嫌挪用公款之違法情事（聲證五），恐造成聲請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受損，認為有必要聲請 鈞院裁定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91會計年度至95會計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 四、另查，聲請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之股東（聲證六），今因近來媒體報導相對人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與前副董事長涉嫌挪用公款之違法情事，恐造成聲請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益受損，已屬商業會計法第70條所稱之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因認有必要聲請 鈞院裁定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91會計年度至95會計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 五、相關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人，以會計師為宜，為此提供下列會計師之名單，供 鈞院選任檢查人時參酌：
（一）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方燕玲會計師。（地址：

臺北市11049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電話：
886 (2) 8101-6666，傳真：886 (2) 8101-6667)

(二)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丁玉山會計師。(地址、
電話及傳真均同上)

(三)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許育峰會計師。
(地址、電話及傳真均同上)

六、綜上所述，為避免因相對人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與前副董事長之違法行為，而造成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公司之股東
權益受損，特此狀請 鈞院准予選任檢查人，執行如應受裁定事
項之聲明，避免重大損害之發生，以維聲請人之權益，實感德便
謹狀

證物目錄：

聲證一：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08號民事裁定。

聲證二：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民事裁定。

聲證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9號

聲證四：聲請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股東之證明資料。

聲證五：96年1月24日東森電子新聞報及96年1月24日中國時報剪報。

聲證六：聲請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股東之證明資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31 日

具狀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羅澤成 代理人：陳素甜

複代理人：廖學興律師、李開台律師

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許德南 代理人：杜振遠

複代理人：廖學興律師、李開台律師